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免修國文課程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8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學生進行多元學習，並增強語文能力欠佳之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免修國文課程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五專二、三年級任一學年之國文課程：
 - (1) 考取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證照者。
 - (2) 全國語文素養檢測成績全校前 1% 者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二、三年級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國文課程。
- 四、免修國文課程者，仍須參加學校舉辦之全國語文素養檢測。
- 五、全國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當學期為全校最後 1~2% 者，須參加次學期國文課後輔導 18 小時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